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奧卑利街大館賽馬會藝方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9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jiagroup.co>刊登。

2020年4月9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奧卑利街大館賽馬會藝方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地採用且於2018年2月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溫雪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梁玉麟先生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至多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ii)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該等回購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及(iii)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回購或發行或註銷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86,000,000股股份，即分別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黃佩茵女士、溫雪儀女士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由其向董事會推薦膺選連任，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指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謹啟

2020年4月9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回購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回購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6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86,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時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能力將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乃由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回購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回購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致使主要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且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佩茵女士擁有100%權益之控股股東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黃佩茵女士直接分別持有409,670,000及66,816,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64%及7.77%（合共55.4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由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本身直接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黃佩茵女士直接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93%及8.63%（合共61.56%）且該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114	0.076
5月	0.125	0.084
6月	0.110	0.084
7月	0.095	0.075
8月	0.105	0.078
9月	0.099	0.078
10月	0.086	0.076
11月	0.089	0.052
12月	0.069	0.053
2020年		
1月	0.090	0.059
2月	0.093	0.068
3月	0.074	0.0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9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黃佩茵女士，41歲，為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黃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對酒店管理經驗豐富，自2000年起已從事酒店業。彼為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現稱為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的創辦人之一，而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自2004年及2007年起分別經營香港及上海的JIA Boutique Hotels。彼亦於2006年及2008年分別在新加坡的一幢殖民地風格的黑白色房屋內創辦一間花園餐廳（稱作Graze）以及一間室內外餐廳（稱作Kha）。黃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發「2006年創意創業大賞」。於2008年，彼亦名列彭博商業周刊「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於2013年，名列南華早報旗下《Women of Our Time》，並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獲《WOM Guide》及《Hong Kong Tatler》授予「Restaurateur of the Year」。彼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82）的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864,000港元之年薪（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6,816,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的409,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溫雪儀女士，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管合規。

彼於1996年7月從香港科技學院獲取酒店及餐飲業管理高級文憑。彼在餐飲業有21年經驗。由1996年11月至2011年4月，彼曾任職於Gaia集團。彼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2月期間任職於Va Bene Ristorante。彼於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Gaia Ristorante的經理助理，其最後職位為Gaia集團的業務經理。彼於Gaia集團工作時主要

負責採購、員工招聘、管理人員及員工培訓、餐牌設計以及香港8間餐廳及上海2間餐廳的日常運作。彼於2018年亦獲APAC Insider評為「2018年度香港酒店業最具影響力女性」。

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溫女士有權收取816,000港元之年薪（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49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彼於金融業有10年以上經驗。彼自2003年12月起任職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現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彼自2003年12月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彼於1995年4月從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獲取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We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期限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Wee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奧卑利街大館賽馬會藝方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黃佩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溫雪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於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債券轉換為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股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根據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根據授權已回購的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0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彼等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的「極端條件」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溫雪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jiagroup.co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